

# 盘锦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商改办发〔2021〕10号

##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迎接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商改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项督查考核迎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进行全面自查，联合监管任务未制定的牵头部门要做出说明并制定明年计划，监管信息未归集的要及时完成手工录入。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二）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形成工作自查报告，认真填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检查任务统计表》，于12月8日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并按时上报市商改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8日前。

(三)市商改组将依据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完成监管事项梳理的、未建立监管对象名录的、未归集监管信息的、未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和未完成检查任务的通报反馈情况进行通报。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依据《盘锦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全面对照自查，加速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各级监管部门要注重业务规范，通过编制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手册等，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三)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此次迎检督查工作，确保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通过迎检工作。

附件：1、关于做好迎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督查的通知

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统计表

联系人：李文东

联系电话：2217017

盘锦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办公室

